

中華民國113年



臺中市
北區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2024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10
一、調解委員人數	10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10
三、調解業務—辦理 113 年調解案件分析	13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5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7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1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22
肆、結論與建議	22
伍、統計表	25
陸、參考資料	32

壹、前言

調解作為一種法律制度，通過第三方的參與，即調解委員，進行居間斡旋和溝通協調，旨在促使糾紛雙方達成共識，解決爭端。隨著人口增加，社會關係變得更加頻繁，導致糾紛增加，而訴訟往往帶來時間、金錢和精神上的負擔，因此調解制度的建立具有重要意義。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立調解委員會，負責處理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並通過規範調解程序，確保調解成立後獲得法院的核定，以達到促進社會和諧、減少訴訟負擔的目的。

調解委員的遴選程序及其在調解過程中的角色至關重要。該職位由鄉鎮市區長從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且品德良好的人士中遴選。候選人需經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審查資格，確保符合任職條件後方能獲聘。調解委員任期為四年，其核心職責在於處理民事及特定刑事案件之糾紛，透過協調與勸導促使當事人相互讓步，以和平方式終結爭執。

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擔任中立的協調者，憑藉其豐富的社會經驗及專業知識，協助當事人化解歧見並促成共識。調解委員須嚴格遵守中立與公正原則，不得偏袒任何一方，亦不得代替當事人做出決策，而是引導雙方尋求最適切的解決方案，以達成紛爭之妥適處理。調解程序運作於當事雙方與調解委員三方互動的架構下，透過充分協商，使達成共識的內容具體化，並正式記錄於「調解筆錄」及「調解書」中。隨後，相關文件連同案件卷宗及證據資料一併送交法院，由法官審核核定。經法院核定後，調解書即具備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法律效力，確保調解結果的強制執行力與法律保障。

調解程序是在兩造當事人與調解委員之間形成的三方關係中進行的。在這個過程中，大家一起努力尋找達成共識的方式，將協議內容具體化為法律文件，即「調解筆錄」和「調解書」。這些文件會連同案件卷宗和事證資料一起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一旦法官核定後，調解書便擁有了與判決相同的法律效力。

如果當事人不按照調解書的內容履行應盡的義務，則有權利的一方可
以將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通過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提
出強制執行的申請。這意味著法院可以通過執行程序，強制要求當事人按
照調解書的內容履行其義務。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
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
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
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用、鄰人水管漏水、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案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讓當事人能就近解決私人間的糾紛，無需舟車勞頓前往法院應訴。調解聲請程序相當簡便，只需攜帶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至公所填寫聲請書。若不擅長書寫，現場亦有專人指導。此外還可透過網路聲請，便利性十足。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程序通常會在收件後 15 天內安排會議。相比之下，法院訴訟從遞狀到第一次開庭往往需要一個多月的時間。相較之下，調解不僅迅速，效率也更高。

(三)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

糾紛還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

法諺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訴訟過程中，當事人往往需耗費大量心力蒐集對己方有利的證據。調解程序相對靈活，只要雙方懷抱誠意，調解成立的機率便大幅提升，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都不如當事人和諧溝通、釋出善意，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達成雙贏的結果。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提高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原則上是不收取費用或報酬的。簡而言之，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需繳仲裁費，而調解則通常無須負擔任何費用。從調解會寄發開會通知的郵資，到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時的交通補助，皆由公所編列預算支應，這與「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截然不同，使民眾能在無財務負擔的情況下，順利透過調解以解決糾紛。

四、調解的效力

要進一步擴大調解制度在解決紛爭與減少訴訟上的功能，除了維持聲請調解免收費的優勢外，對於經法院核定成立的調解案件，還須賦予其足夠且強而有力的法律效力，才能真正發揮解決糾紛的實質作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

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的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是指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法律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設在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若調解內容記載「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而且經法院核定，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一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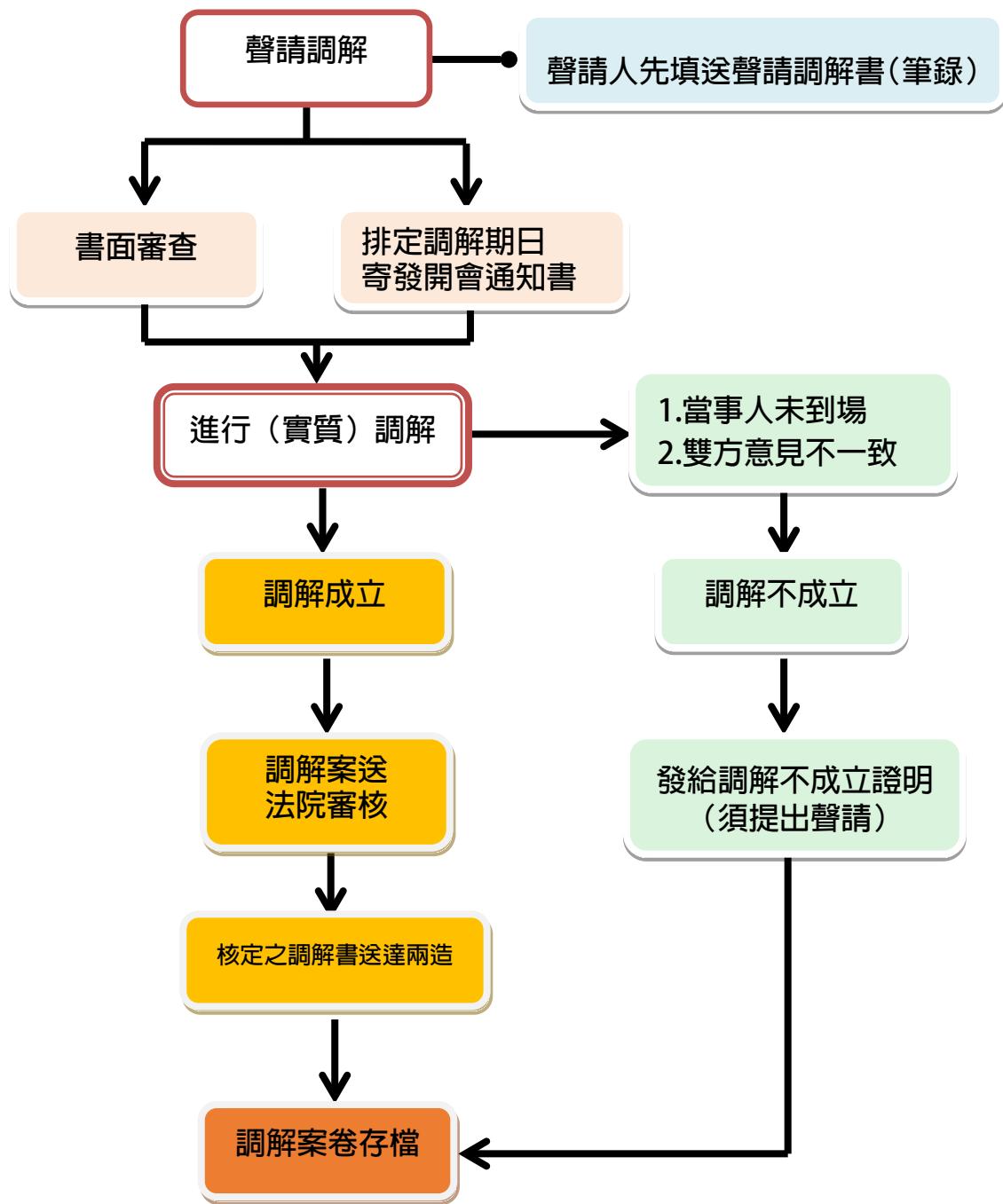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本區113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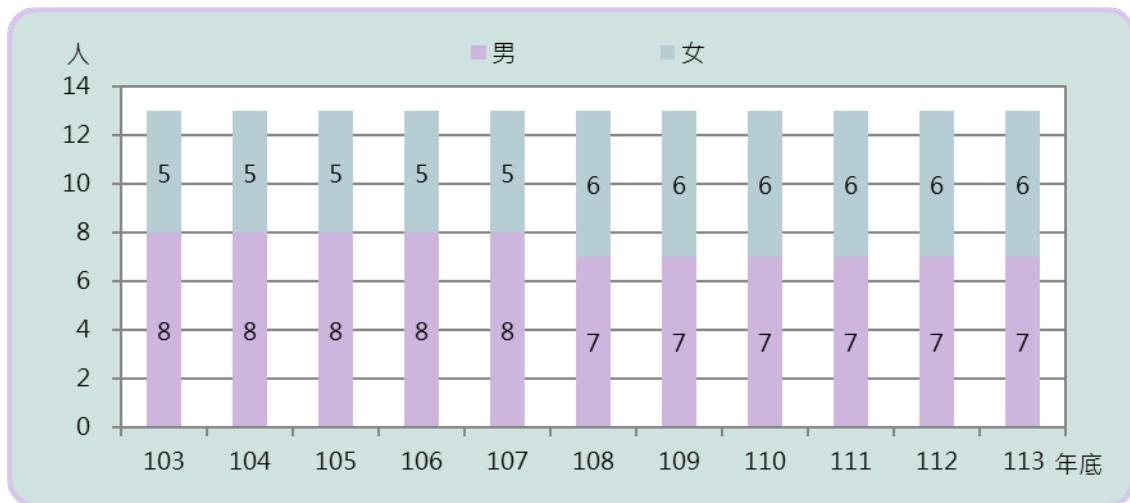
113年底調解委員計有13人，近年皆維持不變。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一)按性別分：

本區113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7人(占53.85%)，女性6人(占46.15%)，與上年底相同。自103年底起，近10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人數所占比率均未超過50%(如圖1，表1)。

圖1 臺中市北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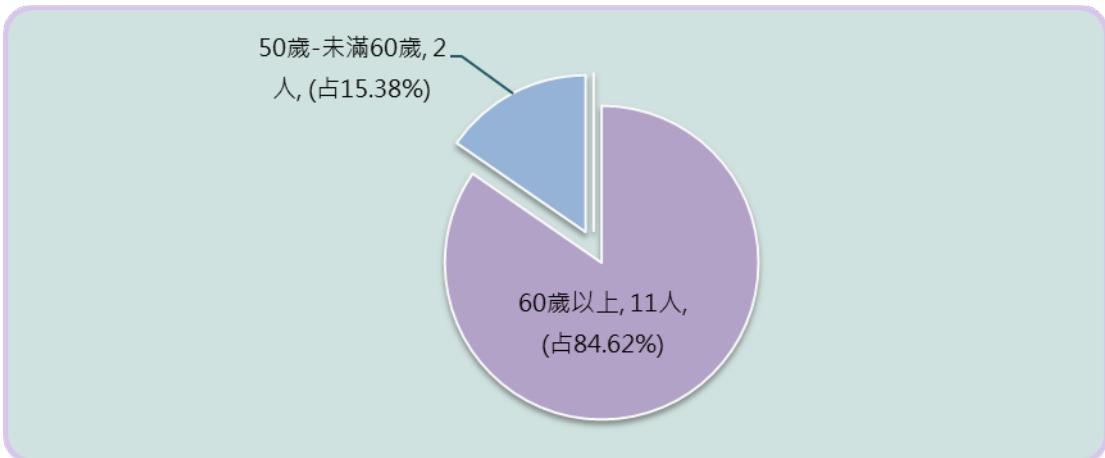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1 人(占 84.62%)，50 歲-未滿 60 歲者 2 人(占 15.38%)(如圖 2,表 1)。

圖 2 臺中市北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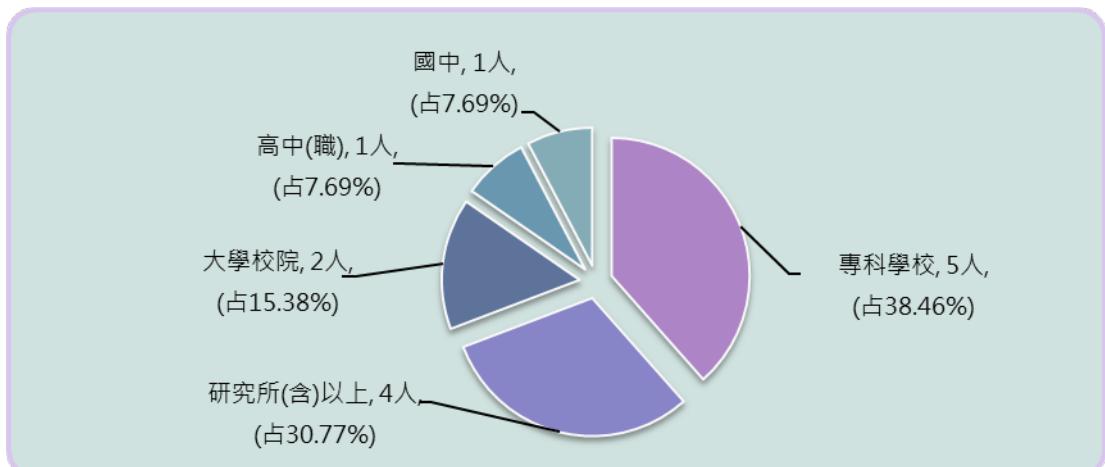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專科學校者 5 人(占 38.46%)最多，研究所(含)以上者 4 人(占 30.77%)次之，大學校院者 2 人(占 15.38%)，高中(職)及國中者均 1 人(各占 7.69%)(如圖 3,表 1)。

圖 3 臺中市北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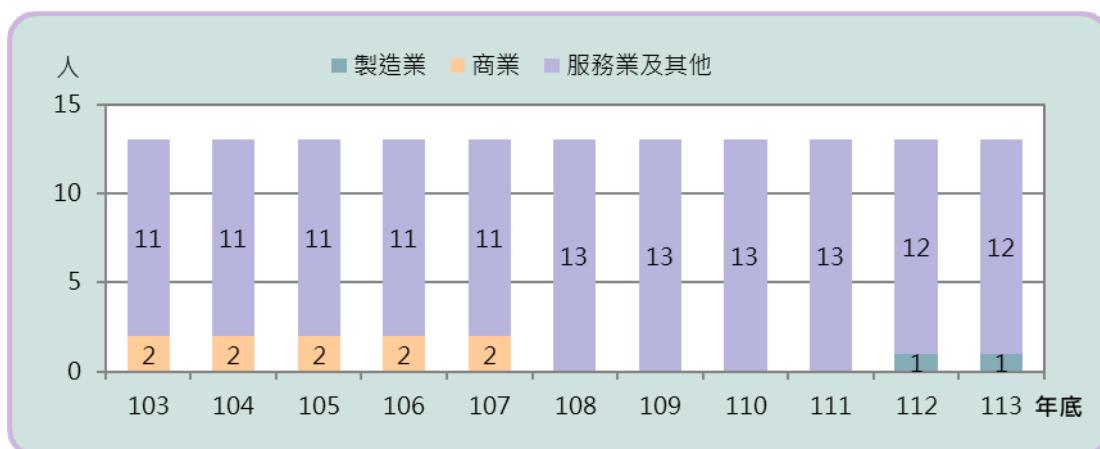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 12 人為服務業及其他，1 人為製造業(如圖 4,表 1)。

圖 4 臺中市北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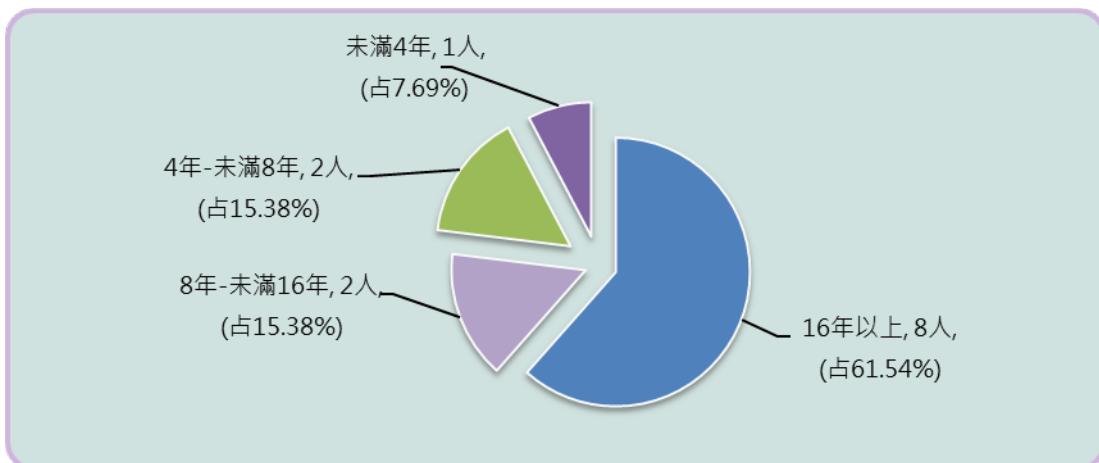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16 以上者 8 人(占 61.54%)最多，8 年-未滿 16 年者、4 年-未滿 8 年者各為 2 人(各占 15.38%)次之，未滿 4 年者為 1 人 (占 7.69%) (如圖 5,表 1)。

圖 5 臺中市北區 113 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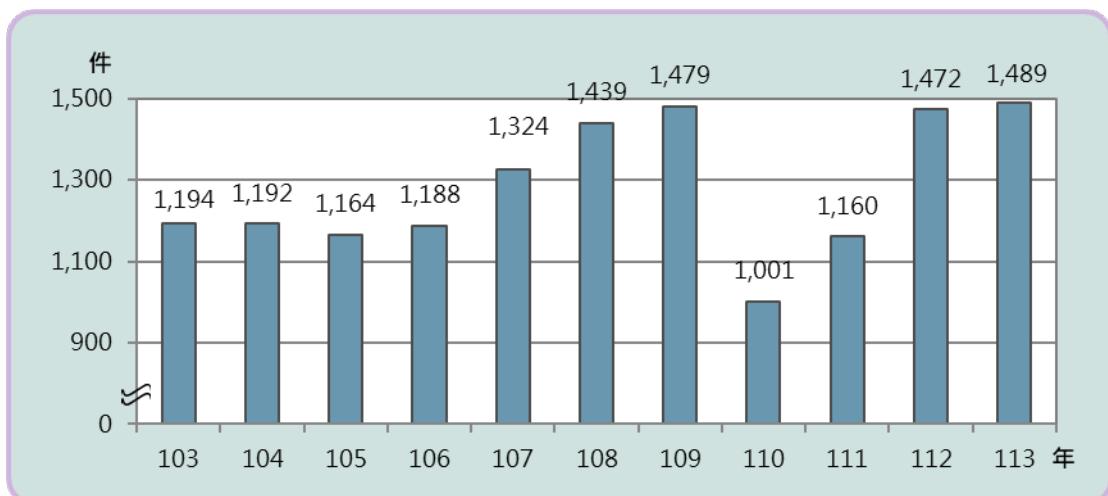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辦理 113 年調解案件分析

本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489 件，較 112 年增加 17 件 (1.15%)，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 112 年增加 3 件(1.38%)，刑事結案件數較 112 年增加 14 件(1.12%)(如圖 6,表 2)。

圖 6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 本區 113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114.54 件，較臺中市多 46.94 件。近 10 年來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 103 年一路攀升至 109 年，113 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較 112 年增加 1.31 件(1.16%)(如圖 7,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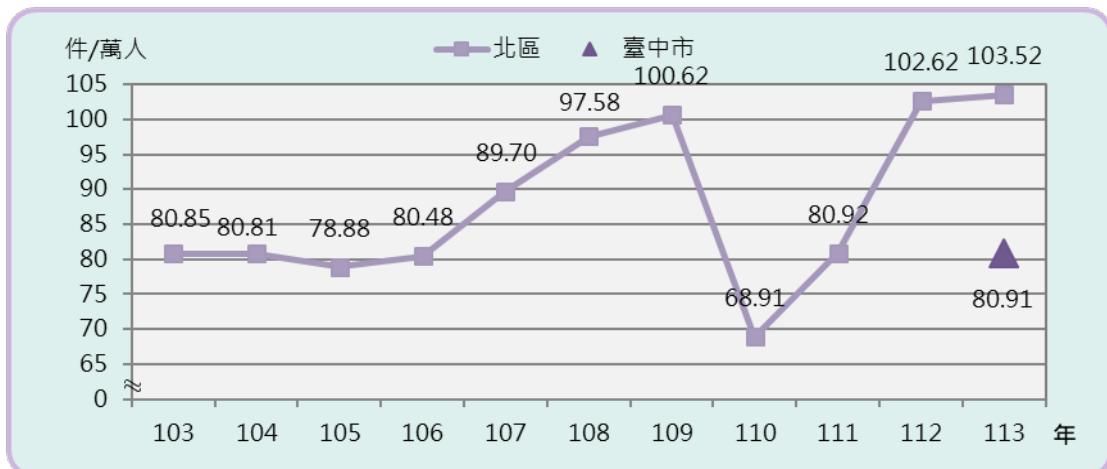
圖 7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本區 113 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103.52 件，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 106 年一直增加至 109 年，110 下降為 68.91 件，111 年開始再度增加，113 年相較 112 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多 0.90 件(0.88%)，相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多 22.61 件。(如圖 8,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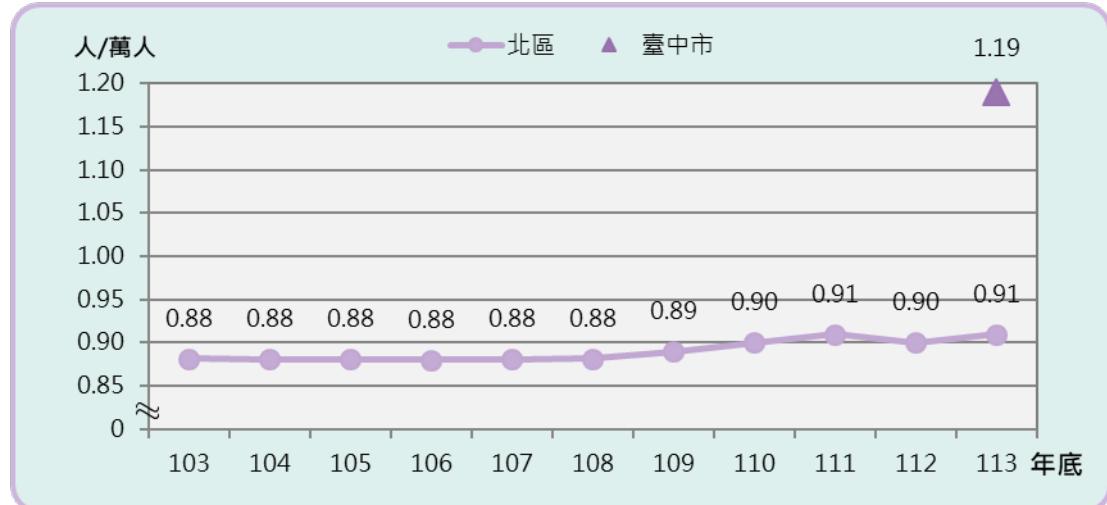
圖 8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本區 113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0.91 人，較臺中市 113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 0.28 人。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 103 年底至 113 年底增加 0.03 人(3.41%)(如圖 9,表 2)。

圖 9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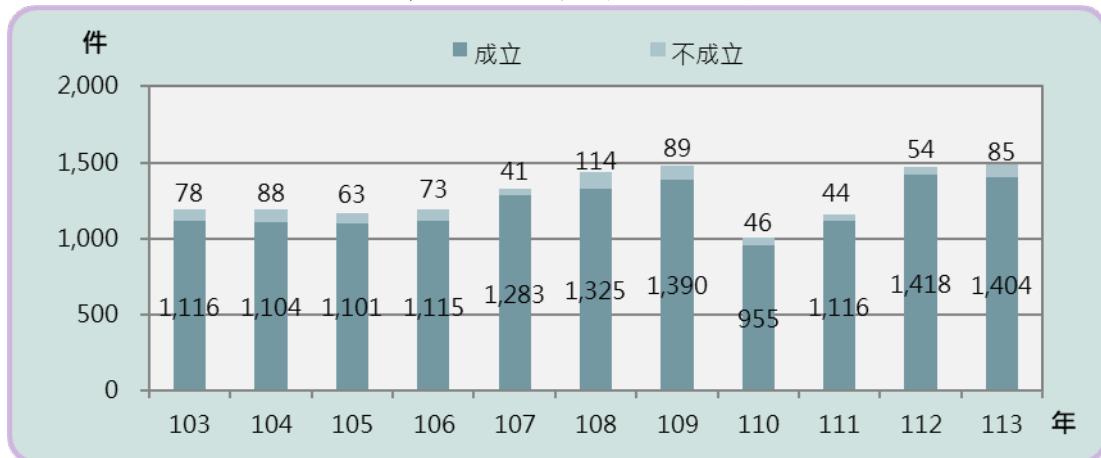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113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本區113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1,489件，成立案件1,404件(占94.29%)，成立案件較112年減少14件(-0.99%)。成立案件數相較103年增加288件(25.81%)(如圖10,表2)。

圖 10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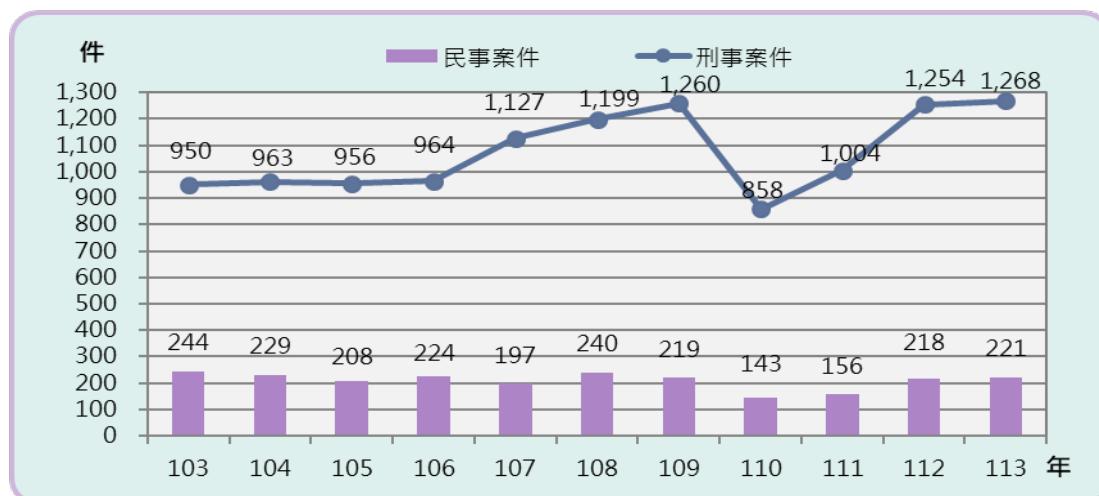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本區 113 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 221 件(占總結案件數 14.84 %)，相較 112 年增加 3 件(1.38%)；刑事調解結案 1,268 件(占總結案件數 85.16%)，相較 112 年增加 14 件(1.12%) (如圖 11,表 2)。

圖 11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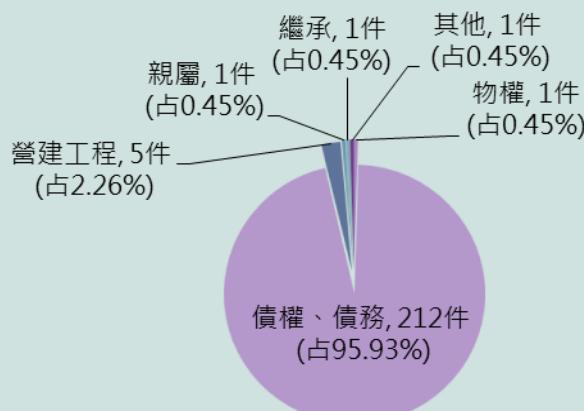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案件：

本區民事案件113年調解結案件數共221件，債權、債務212件(占95.93%)，營建工程5件(占2.26%)，物權、親屬、繼承及其他1件(各占0.45%)(如圖12,表4)。

圖 12 臺中市北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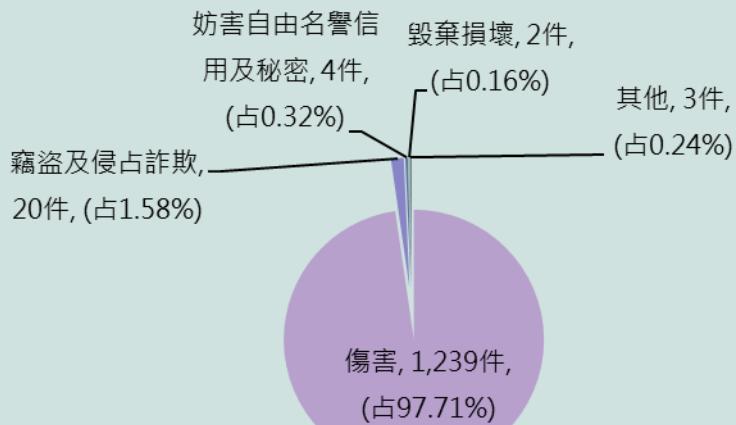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二)刑事案件：

本區刑事案件113年調解結案件數共1,268件，以傷害1,239件(占97.71%)最多，竊盜及侵占詐欺20件(占1.58%)，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4件(占0.32%)，其他3件(各占0.24%)，毀棄損壞2件(占0.16%) (如圖13,表5)。

圖 13 臺中市北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類別-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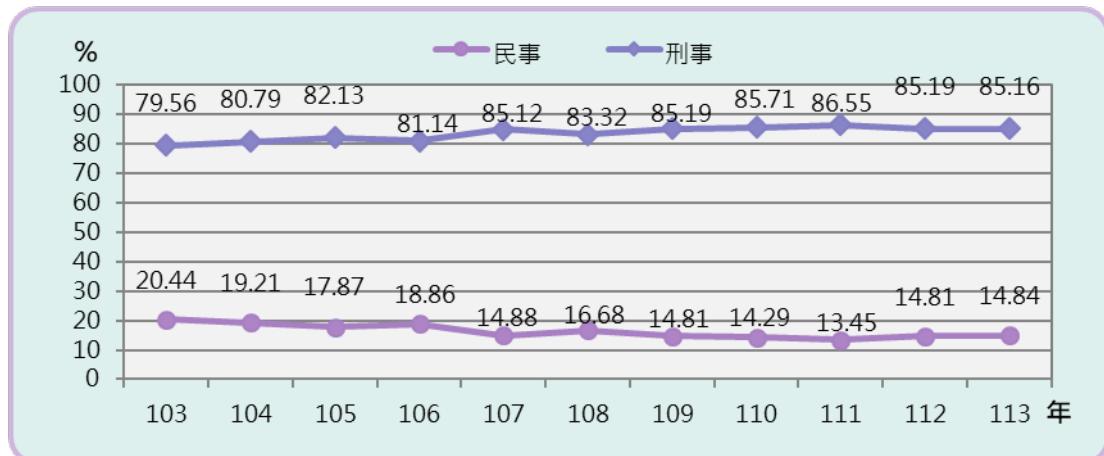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 本區民事結案件數在總結案件中的比率由 103 年 20.44% 下降至 113 年 14.84%。刑事結案件數在總結案件中的比率由 103 年 79.56% 增加至 113 年 85.16% (如圖 14)。

圖 14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及刑事案件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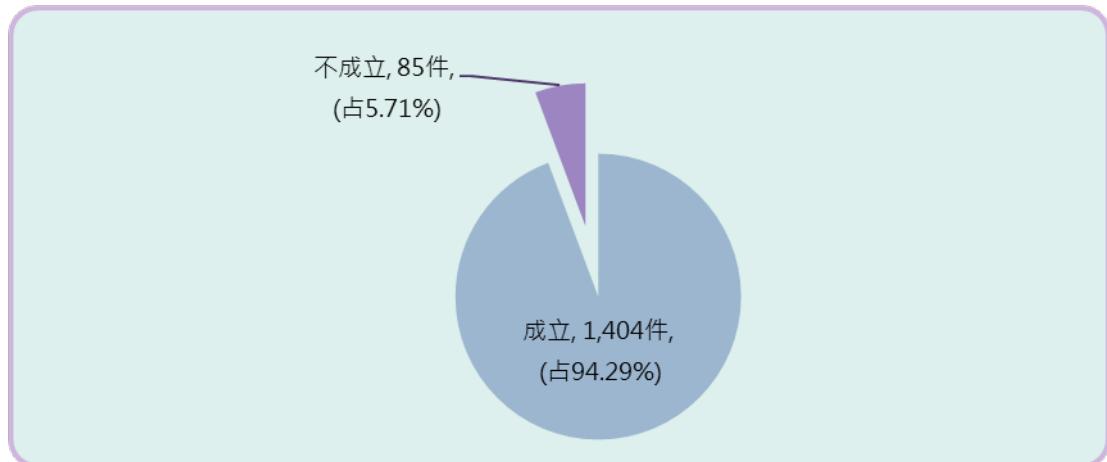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一) 本區 113 年調解成立者 1,404 件，調解不成立者 85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4.29%，較 112 年減少 2.04 個百分點(如圖 15-16,表 2)。

圖 15 臺中市北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6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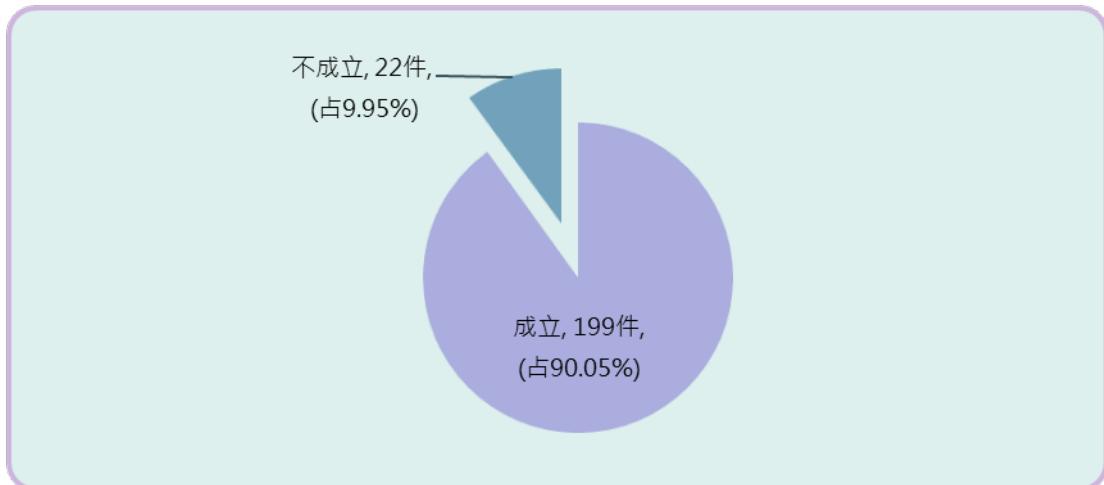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本區民事案件 113 年調解成立者 199 件，調解不成立者 22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0.05%，較 112 年減少 4.45 個百分點(如圖 17-18,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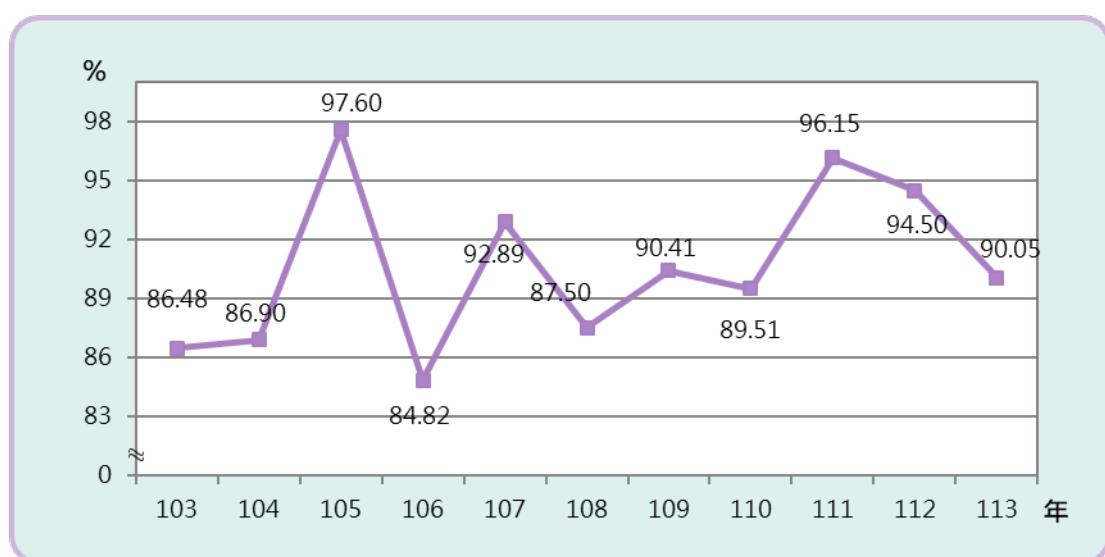
民事調解件數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數 212 件(占 95.93%)最多。

圖 17 臺中市北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案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18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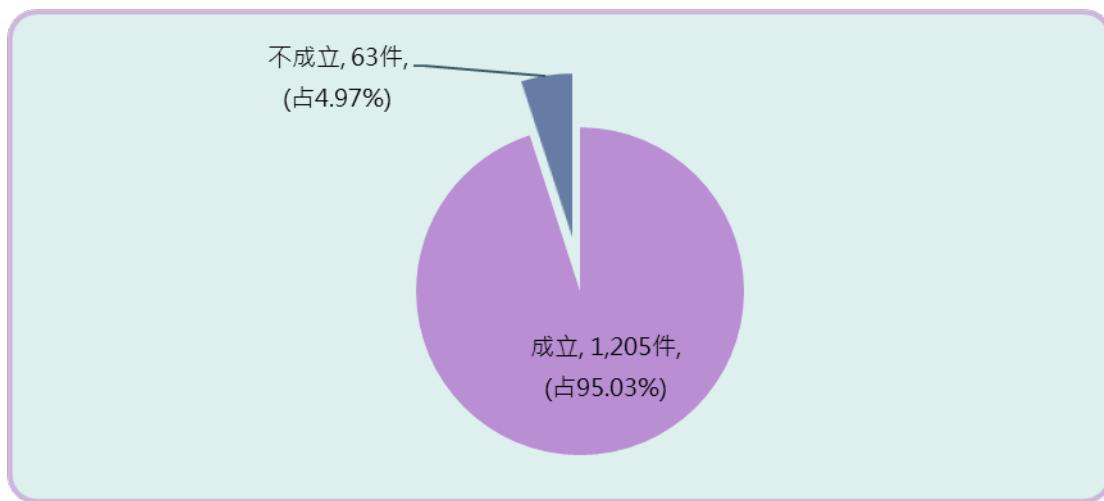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本區刑事案件 113 年調解成立者 1,205 件，調解不成立者 63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95.03%，較 112 年減少 1.62 個百分點(如圖 19-20,表 5)。

刑事調解案件中，以傷害案件 1,239 件(占 97.71%)最多。

圖 19 臺中市北區 113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刑事案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 20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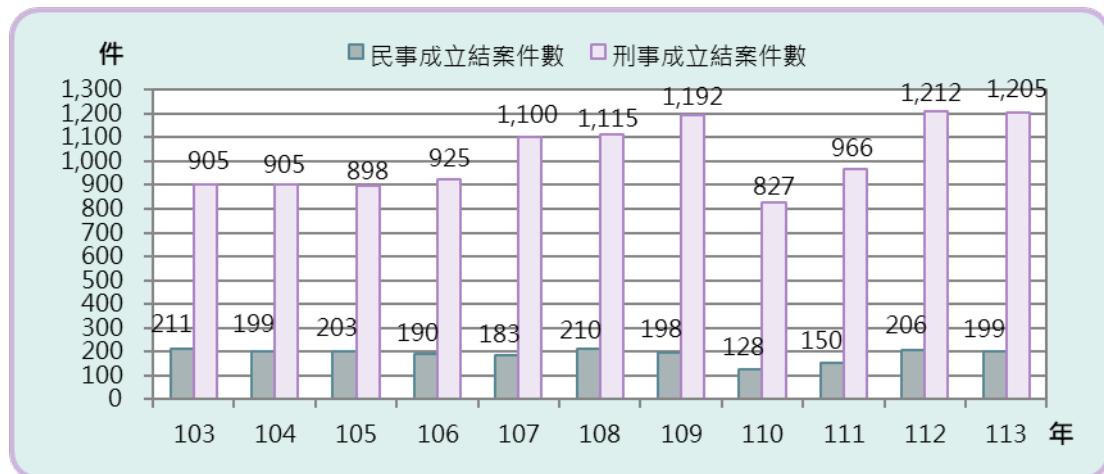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 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

1. 成立件數：

本區刑事成立結案件數由 103 年 905 件增加至 113 年 1,205 件，增加 33.15%，民事成立結案件數由 103 年 211 件減少至 113 年 199 件，減少 5.69% (如圖 21, 表 2)。

圖 21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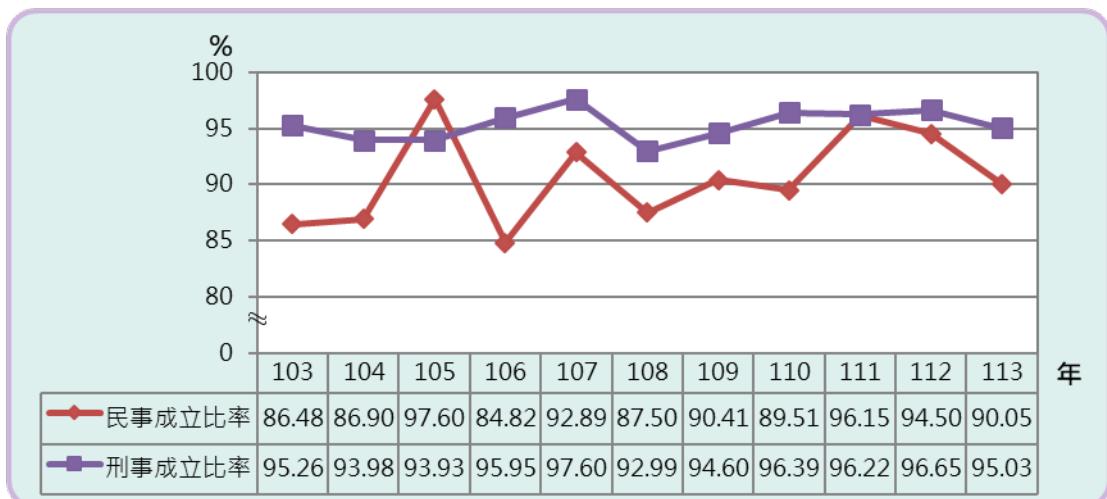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成立比率：

民事案件 113 年成立比率為 90.05%，較 103 年增加 3.57 個百分點；刑事案件成立比率則由 103 年 95.26% 減少至 113 年 95.03%，減少 0.23 個百分點。

本區近 10 年來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大多數較民事案件為高，僅 105 年略低於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113 年刑事成立比率仍較民事成立比率為高(如圖 22,表 2)。

圖22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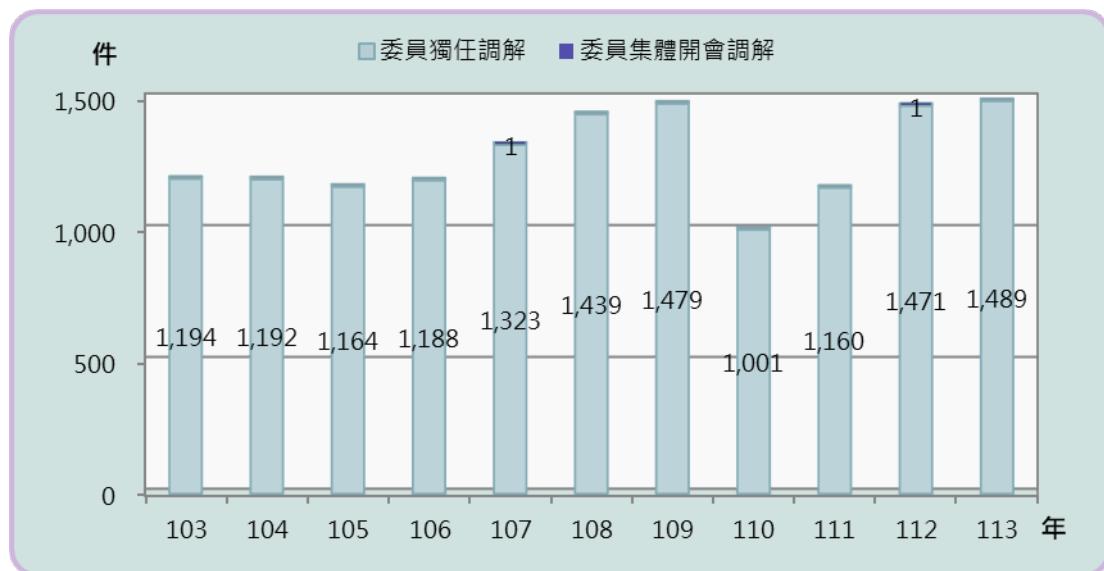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本區 113 年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有 1,489 件，調解成立 1,404 件，成立比率為 94.29% (如圖 23,表 2)。

本區 113 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案件者有 2 件，調解成立比率為 100.00%。

圖23 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調解方式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一) 調解總結案件數

臺中市 113 年調解總結案件數為 2 萬 3,089 件，本區以 1,489 件居第 5 位；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 2,296 件最多，北屯區 1,877 件次之，太平區 1,592 件居第 3 位(如圖 24,表 3)。

圖24 臺中市各區113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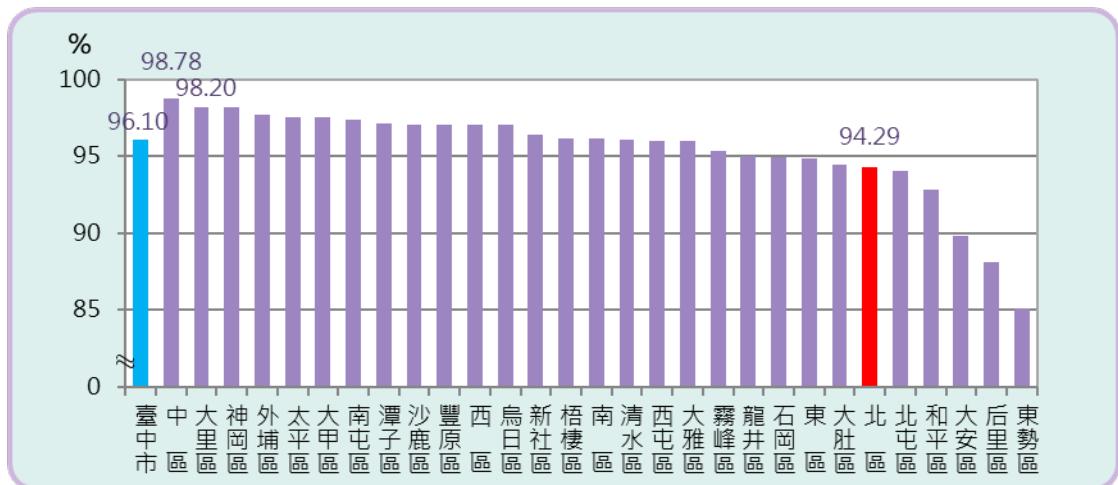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二)調解成立比率

臺中市113年調解成立比率為96.10%，本區以94.29%居第24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98.78%最高，大里區98.20%次之（如圖25,表3-1）。

圖25 臺中市各區113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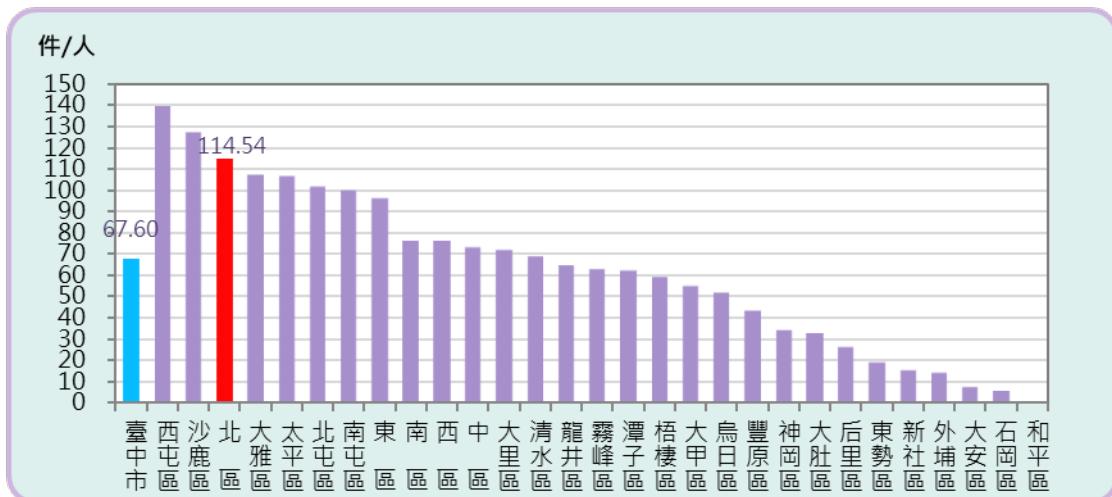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三)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

臺中市113年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67.60件，本區以114.54件居第3位；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39.15件最高，沙鹿區127.20件居第2位，和平區1.56件最低(如圖26,表3-1)。

圖26 臺中市各區113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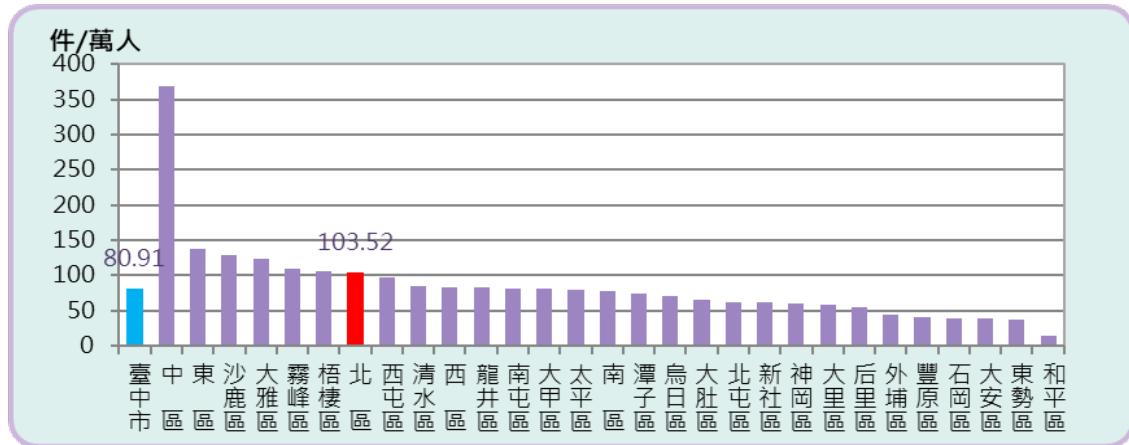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本市 113 年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80.91 件，本區以 103.52 件居第 7 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 368.75 件最高，東區 136.66 件次之，沙鹿區 127.87 件居第 3 位，和平區 13.05 件最低(如圖 27,表 3-1)。

圖27 臺中市各區113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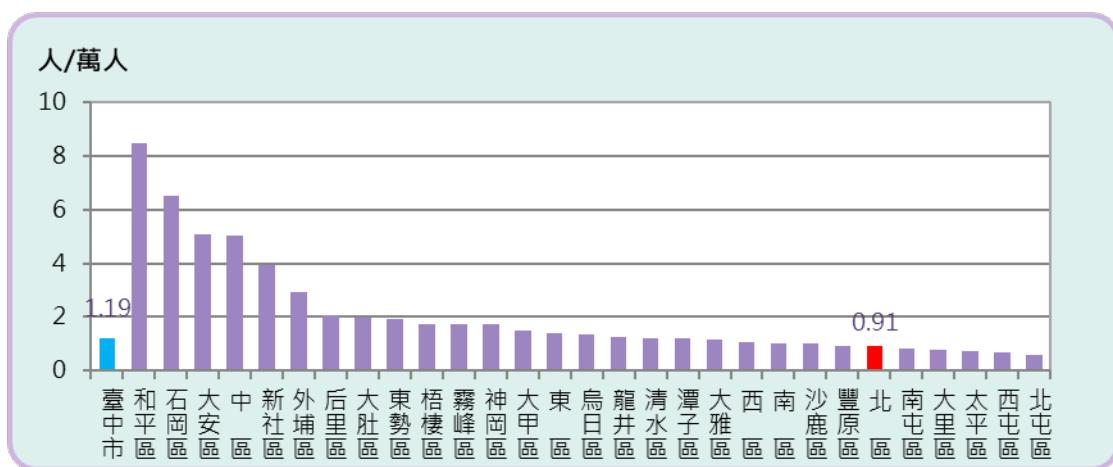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五)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本市 113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為 1.19 人，本區以 0.91 人居第 24 位，各行政區域以和平區 8.45 人最高，石岡區 6.49 人居第 2 位，大安區 5.06 人居第 3 位，北屯區 0.58 人最低(如圖 22,表 3-1)。

圖28 臺中市各區113年底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肆、結論與建議

一、11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11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3人，其中男性7人，女性6人。以年齡分，60歲以上者11人，50歲至未滿60歲者為2人；其中研究所(含)以上4人，具大專以上學歷11人；行業別屬服務業及其他有12人；委員年資以16年以上者8人占多數。

二、113年度調解案件統計

近年來，為了疏減法院訟源，許多簡易案件被轉交給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此舉使得刑事結案件數逐步上升，而民事結案件數則呈現下降趨勢。具體而言，本區民事結案件數在總結案件中的比率從103年的20.44%降至113年的14.84%。相比之下，刑事結案件數在總結案件中的比率則從103年的79.56%提高至113年的85.16%。這顯示刑事結案件數比重呈現增加趨勢。這一現象反映出社會大眾對調解制度信任度的提升，以及調解在糾紛解決上展現出的成效。隨著調解委員會在處理各類爭端中角色日益重要，未來仍需持續精進調解效率與品質，以進一步促進社會的和諧與安定。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可能面臨的挑戰及未來發展策略

目前本區在推動調解業務時，行政層面仍存在若干需持續精進之處：

(一) 本區人口規模大，調解業務量龐大

截至113年底，本區人口數已達143,568人，由於人口規模較大，民間摩擦與糾紛的情形也隨之增加，調解案件數量龐大。然而，本區現有調解委員僅13位，平均每萬人口僅配置0.91位調解委員，較臺中市每萬人口的平均數少0.28人。

另本區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達114.54件，遠高於臺中市平均67.60件(包含在調及未結案件)，超出46.94件，顯見調解委員

負擔沉重。

鑑於調解委員係以義務性質協助案件調處，建議適度增補調解委員人力，以有效分擔案件處理壓力，提升調解效能。

（二）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能提升

調解委員遴選須由轄區內具法律或其他專業背景及信譽良好之人士，經地方法院及地檢署審查後，由市政府備查聘任。隨著人口成長及近幾年民、刑事法律大幅修訂，為提升調解委員會的司法輔助功能，建議加強對調解委員之法律新知培訓，特別因應刑事案件增加，可舉辦相關刑法講座，以提升委員調解知識及技能。同時，也應提供更多如免費律師諮詢等輔助服務，加強調解委員會對民眾的支援與服務功能。

（三）建立知識管理機制，傳承寶貴經驗

113 年本區共有 1,489 件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其中 1,404 件成功調解，成立率高達 94.29%。本區調解委員多數擁有 8 年以上調解實務經驗，且有 4 人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累積豐厚實務與專業素養。

為了確保這些優勢能夠得以傳承和持續發揮，建議建立完善的知识管理機制，以系統化方式蒐集、整理、保存並分享調解委員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協助新進委員快速融入，持續提升調解業務之整體品質與水準。

本區調解委員會期盼未來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機制與民、刑事調解案件，促進民眾法治素養之提升，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目標，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發展。

伍、統計表

表 1、臺中市近年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底別	委員總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滿40歲	40-50歲未滿	50-60歲未滿	60歲以上	研究所(含)以上	大學校院	專科學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及以下	農林漁牧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及其他	曾任公職	未曾任公職	未滿4年	4-未滿8年	8-未滿16年	16年以上
民國103年底	13	8	5	—	—	4	9	—	—	12	1	—	—	—	—	2	11	5	8	3	2	6	2
民國104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5	2
民國105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2	7	2
民國106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4	3
民國107年底	13	8	5	—	—	3	10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4	3
民國108年底	13	7	6	—	—	3	10	5	2	4	1	1	—	—	—	—	13	9	4	1	2	7	3
民國109年底	13	7	6	—	1	3	9	4	2	5	1	1	—	—	—	—	13	9	4	2	2	7	2
民國110年底	13	7	6	—	1	2	10	4	2	5	1	1	—	—	—	—	13	9	4	2	2	7	2
民國111年底	13	7	6	—	1	2	10	4	2	5	1	1	—	—	—	—	13	9	4	2	2	3	6
民國112年底	13	7	6	—	—	3	10	4	2	5	1	1	—	—	1	—	12	9	4	2	1	4	6
民國113年底	13	7	6	—	—	2	11	4	2	5	1	1	—	—	1	—	12	9	4	1	2	2	8
臺中市113年底	340	226	114	—	1	43	296	58	70	66	114	24	8	16	16	62	246	174	166	37	60	100	14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2、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員數(期底)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員數(期底)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年底人口數	年中人口數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3年	13	1,194	1,116	93.47	78	244	211	86.48	33	950	905	95.26	45	91.85	0.88	80.85	147,471	147,676	
民國104年	13	1,192	1,104	92.62	88	229	199	86.90	30	963	905	93.98	58	91.69	0.88	80.81	147,547	147,509	
民國105年	13	1,164	1,101	94.59	63	208	203	97.60	5	956	898	93.93	58	89.54	0.88	78.88	147,585	147,566	
民國106年	13	1,188	1,115	93.86	73	224	190	84.82	34	964	925	95.95	39	91.38	0.88	80.48	147,653	147,619	
民國107年	13	1,324	1,283	96.90	41	197	183	92.89	14	1,127	1,100	97.60	27	101.85	0.88	89.70	147,557	147,605	
民國108年	13	1,439	1,325	92.08	114	240	210	87.50	30	1,199	1,115	92.99	84	110.69	0.88	97.58	147,391	147,474	
民國109年	13	1,479	1,390	93.98	89	219	198	90.41	21	1,260	1,192	94.60	68	113.77	0.89	100.62	146,590	146,991	
民國110年	13	1,001	955	95.40	46	143	128	89.51	15	858	827	96.39	31	77.00	0.90	68.91	143,917	145,254	
民國111年	13	1,160	1,116	96.21	44	156	150	96.15	6	1,004	966	96.22	38	89.23	0.91	80.92	142,778	143,348	
民國112年	13	1,472	1,418	96.33	54	218	206	94.50	12	1,254	1,212	96.65	42	113.23	0.90	102.62	144,097	143,438	
民國113年	13	1,489	1,404	94.29	85	221	199	90.05	22	1,268	1,205	95.03	63	114.54	0.91	103.52	143,568	143,833	
臺中市113年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3,905	3,694	94.60	211	19,184	18,495	96.41	689	67.60	1.19	80.91	2,860,601	2,853,25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3、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單位：人、件、%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3,905	3,694	94.60	211	19,184	18,495	96.41	689		
中區	9	658	650	98.78	8	117	116	99.15	1	541	534	98.71	7		
東區	11	1,056	1,002	94.89	54	116	115	99.14	1	940	887	94.36	53		
南區	13	988	950	96.15	38	151	143	94.70	8	837	807	96.42	30		
西區	12	948	920	97.05	28	127	125	98.43	2	821	795	96.83	26		
北區	13	1,489	1,404	94.29	85	221	199	90.05	22	1,268	1,205	95.03	63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91	359	352	98.05	7	1,937	1,853	95.66	84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39	212	207	97.64	5	1,289	1,255	97.36	34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12	291	258	88.66	33	1,586	1,507	95.02	79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19	122	122	100.00	—	529	510	96.41	19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26	39	26	66.67	13	136	123	90.44	13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15	176	171	97.16	5	428	418	97.66	10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30	269	255	94.80	14	493	477	96.75	16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37	218	212	97.25	6	1,054	1,023	97.06	31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25	138	129	93.48	9	513	497	96.88	16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35	50	36	72.00	14	245	224	91.43	21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7	53	51	96.23	2	329	324	98.48	5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23	130	127	97.69	3	677	657	97.05	20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47	168	161	95.83	7	1,007	967	96.03	40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5	36	33	91.67	3	104	102	98.08	2		
石岡區	9	59	56	94.92	3	20	18	90.00	2	39	38	97.44	1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3	31	30	96.77	1	100	98	98.00	2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	14	11	78.57	3	55	51	92.73	4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17	68	62	91.18	6	502	491	97.81	11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20	84	76	90.48	8	276	264	95.65	12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32	102	93	91.18	9	546	523	95.79	23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32	89	86	96.63	3	605	576	95.21	29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39	324	316	97.53	8	1,268	1,237	97.56	31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22	172	156	90.70	16	1,053	1,047	99.43	6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	8	8	100.00	—	6	5	83.33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 3-1、臺中市 113 年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不 成立	單位：人、件、%、件/人、人/萬人、件/萬人				
						平均每位 委員調解 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 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 委員數(期 底)	正在調解 中未結案 件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40	23,089	22,189	96.10	900	67.60	80.91	1.19	3	5
中區	9	658	650	98.78	8	73.11	368.75	5.03	—	—
東區	11	1,056	1,002	94.89	54	96.00	136.66	1.42	—	—
南區	13	988	950	96.15	38	76.00	77.77	1.02	—	—
西區	12	948	920	97.05	28	75.84	83.36	1.05	—	—
北區	13	1,489	1,404	94.29	85	114.54	103.52	0.91	—	—
西屯區	16	2,296	2,205	96.04	91	139.15	97.23	0.68	—	—
南屯區	15	1,501	1,462	97.40	39	100.07	81.70	0.81	—	—
北屯區	18	1,877	1,765	94.03	112	101.46	61.03	0.58	—	—
豐原區	15	651	632	97.08	19	43.40	39.80	0.92	—	—
東勢區	9	175	149	85.14	26	19.44	37.02	1.91	—	—
大甲區	11	604	589	97.52	15	54.91	81.13	1.48	—	—
清水區	11	762	732	96.06	30	69.27	84.47	1.22	—	—
沙鹿區	10	1,272	1,235	97.09	37	127.20	127.87	1.00	—	—
梧棲區	11	651	626	96.16	25	59.18	105.24	1.75	—	—
后里區	11	295	260	88.14	35	26.82	55.16	2.06	—	—
神岡區	11	382	375	98.17	7	34.73	59.52	1.72	—	—
潭子區	13	807	784	97.15	23	62.08	73.90	1.19	—	—
大雅區	11	1,175	1,128	96.00	47	106.82	123.08	1.16	—	—
新社區	9	140	135	96.43	5	15.56	60.95	3.94	—	—
石岡區	9	59	56	94.92	3	6.00	38.61	6.49	—	5
外埔區	9	131	128	97.71	3	14.89	43.18	2.91	3	—
大安區	9	69	62	89.86	7	7.67	38.48	5.06	—	—
烏日區	11	570	553	97.02	17	51.82	70.60	1.35	—	—
大肚區	11	360	340	94.44	20	32.73	64.48	1.97	—	—
龍井區	10	648	616	95.06	32	64.80	82.32	1.27	—	—
霧峰區	11	694	662	95.39	32	63.09	109.15	1.74	—	—
太平區	15	1,592	1,553	97.55	39	106.13	79.96	0.75	—	—
大里區	17	1,225	1,203	98.20	22	72.06	57.69	0.80	—	—
和平區	9	14	13	92.86	1	1.56	13.05	8.45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4、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案件概況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3年	13	244	211	33	8	2	1	—	—	—	—	—	8	3	6	2	188	26
民國104年	13	229	199	30	33	8	—	—	1	—	—	—	5	1	2	1	158	20
民國105年	13	208	203	5	17	1	2	1	2	—	1	—	8	—	3	—	170	3
民國106年	13	224	190	34	45	8	125	14	1	—	—	—	—	—	10	5	9	7
民國107年	13	197	183	14	24	5	140	8	—	—	—	—	—	—	4	—	15	1
民國108年	13	240	210	30	37	6	149	11	1	—	—	—	—	—	4	7	19	6
民國109年	13	219	198	21	192	17	1	1	1	—	—	—	—	—	4	—	—	3
民國110年	13	143	128	15	124	13	—	1	—	—	1	—	—	—	3	1	—	—
民國111年	13	156	150	6	148	6	—	—	—	—	—	—	—	—	1	—	1	—
民國112年	13	218	206	12	203	12	—	—	—	—	—	—	—	—	1	—	2	—
民國113年	13	221	199	22	192	20	—	1	1	—	—	1	—	—	5	—	1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5、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概況

年別	年底 委員 總人 數(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103年	13	950	905	45	—	—	—	—	877	8	1	—	1	1	—	—	26	36
民國104年	13	963	905	58	—	—	—	—	899	58	—	—	1	—	2	—	3	—
民國105年	13	956	898	58	—	—	—	—	894	58	—	—	1	—	2	—	1	—
民國106年	13	964	925	39	—	—	1	—	901	36	13	—	—	—	—	—	10	3
民國107年	13	1,127	1,100	27	1	—	1	—	1,086	25	4	—	1	—	—	—	7	2
民國108年	13	1,199	1,115	84	—	—	1	—	1,100	80	4	—	2	—	—	1	8	3
民國109年	13	1,260	1,192	68	—	—	—	—	1,177	67	2	1	11	—	1	—	1	—
民國110年	13	858	827	31	—	—	—	—	817	31	1	—	7	—	—	—	2	—
民國111年	13	1,004	966	38	—	—	—	—	957	38	2	—	5	—	1	—	1	—
民國112年	13	1,254	1,212	42	—	—	—	—	1,189	41	8	1	12	—	2	—	1	—
民國113年	13	1,268	1,205	63	—	—	—	—	1,176	63	4	—	20	—	2	—	3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6、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案件別分

年別	總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單位：件、%	
		合計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民國103年	1,194	244	10	1	—	—	11	8	214	950	—	—	885	1	2	—	62
民國104年	1,192	229	41	—	1	—	6	3	178	963	—	—	957	—	1	2	3
民國105年	1,164	208	18	3	2	1	8	3	173	956	—	—	952	—	1	2	1
民國106年	1,188	224	53	139	1	—	—	15	16	964	—	1	937	13	—	—	13
民國107年	1,324	197	29	148	—	—	—	4	16	1,127	1	1	1,111	4	1	—	9
民國108年	1,439	240	43	160	1	—	—	11	25	1,199	—	1	1,180	4	2	1	11
民國109年	1,479	219	209	2	1	—	—	4	3	1,260	—	—	1,244	3	11	1	1
民國110年	1,001	143	137	1	—	1	—	4	—	858	—	—	848	1	7	—	2
民國111年	1,160	156	154	—	—	—	—	1	1	1,004	—	—	995	2	5	1	1
民國112年	1,472	218	215	—	—	—	—	1	2	1,254	—	—	1,230	9	12	2	1
民國113年	1,489	221	212	1	1	1	—	5	1	1,268	—	—	1,239	4	20	2	3
較112年增減數	17	3	-3	1	1	1	—	4	-1	14	—	—	9	-5	8	—	2
較112年增減率	1.15	1.38	-1.40	--	--	--	--	400.00	-50.00	1.12	--	--	0.73	-55.56	66.67	—	200.00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北區 113 年統計年報

113 年度臺中市北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出版機關：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區長：陳宗祈

編製者：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黃荷分、楊佳霖

校對：黃惠雯、王治平

住址：404295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電話：04-2231403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本刊同時刊登於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網站

網址：<http://www.north.taichung.gov.tw/>



North District Office, Taichung City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404295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TEL : 04-2231-4031
FAX : 04-2236-4803